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622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中央依法治国办联合五部门发布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执法司法的引导规范功能，中央依法治国办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于1月9日发布15件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

这些典型案例是：江苏付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陕西李某某等非法经营案；河南吕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北京杨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上海李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江苏海安朱某某等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江西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系列案；四川张某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广西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江苏镇江王某等人制售假酒案；湖南娄底非法制售假冒坚果案；重庆制售有毒有害假冒保健食品案；陕西任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江西娄某某非法经营未经注册隐形眼镜案；湖南李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15件案例中，8件为食品监管领域案例，7件为药品监管领域案例。其中，既有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假冒坚果、含铝泡打粉包子等案件，也有总涉案金额达数亿元的重大案件；既有利用传销手段销售假药坑害老年人等传统类型案件，也有利用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手段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新型案件；还有执法司法机关密切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使用公益诉讼手段保护群众利益的案件。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这15件案例均为2018年以来查办的案件，彰显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执法司法机关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显著成效。

一吐为快

春风十里，初心未改

□ 徐海宏

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十余年，从刑庭书记员，一路摸爬滚打，成长为一名员额法官，始终未变的是以敬畏之心对待每一个案件，因为我深深地明白一句话：“对于我们来说的每一个案件，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他们的人生”。

2019年如白驹过隙，沿途风景无限，我们维护公平正义的初心和使命不变。

——心存一份敬畏。我们审理的刑事案件多为涉及人身伤亡的重大恶性案件，关乎群众的安全感，关乎被告人的生死、自由，关乎被害人追求的公平正义，需要我们严格审查每一份供述、每一次证言，仔细梳理证据矛盾，弥补证据瑕疵，将“证据确实、充分”落实到每一处细节，将案件办成经得起考验的“铁案”。

——心怀一份担当。刑事法官的日常就是“办公室——看守所——法庭”三点一线，但枯燥的生活无法磨灭内心的热情。2019年我除了超额完成员额法官审理案件数外，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担起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改造工作，2019年走进各大中专院校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宣传等10余次，与团市委等共同编制法治教育漫画绘本，指导挂钩院校备战全省模拟法庭大赛并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心中正气长存。刑事法官需要具备一心为民的正气，捍卫法律尊严的勇气，开拓进取的锐气以及不为名利所累的大气。我们在情理法的辨析中，对苍生万物的感怀下，沉淀出法律的理性与内涵，成就出一份超然淡泊的宁静气质。

2020年，带着这份初心，我们继续前行。

践行初心在路上

□ 徐奇琦

进入法院工作的十年里，从书记员到审判员，遇到的事情千奇百怪，遇到的人形形色色。

曾经有一起案件，原告带着他的朋友来到法院，在调解过程中，对我提出的调解方案，原告一直犹豫不决。这时，他的朋友说了一句话：“上次我的案件也在这个法官手上，我要撤诉，法官却让我考虑好了再撤诉，还跟我说了撤诉的利弊。我第一次碰到原告要撤诉，法官还要主动解释这么多的，你应该相信法官跟你说的，调解对你们都好。”微不足道的一件事，让他记住了我，普普通通的一句话，似乎给了原告定心丸，促使他接受了方案，愉快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

就是这么件小事，让我有点小感动，也让我真切地觉得，就算当事人各有各的性格，诉求各有各的不同，但是在他们心中，是否是一个好法官，或许不是判决书写的多么有理有据，不是庭审驾驭能力有多好，而是你说的话、做的事是否能让他感觉到你是实实在在地理解、在乎他的感受，并以法律人的思维来维护他的利益。

故而每次辗转难眠，为案件烧脑焦灼，为法律适用疑惑万千时，我总会先回顾初心，以如何才能使自己的良心安定为出发点，寻找解决案件的最佳途径，而以此为指引做出的决定与判断亦可能会是当事人看来最公平、最信服的结果。

记得有人说，法官本应不食人间烟火，却又时时身处滚滚红尘。是的，要成为一个好法官，不仅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专业的职业素养，更要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作为一名人民法官，我的初心是对公平与正义的向往和追求，是对每次选择与判断的无愧于心，或许航行中潮起浪涌，但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应当风雨兼程。

责任编辑 万紫千
联系电话 010-67550950
电子邮件 fzk@rmfyb.cn
QQ群号 59261458

本刊特稿

□ 本报记者 严剑漪 本报通讯员 陈 宇

闵行“督导委”：头脑风暴这一年

新一轮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一共有八项任务，其中第一项任务是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通过改革审判管理和监督模式，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总目标，是许多法院的努力方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探索成立审判管理监督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并设立5个专业委员会，选聘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委会委员担任成员，指导法官自管团队开展工作，探索出了审判监督管理的“闵行模式”。

■督导委的“威力”

2019年11月29日，闵行区法院的会议室里正在召开“立审执兼顾督导委协调会”。

自2018年上海法院实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后，闵行区法院集中管辖静安、松江、奉贤、青浦、金山5个区的行政诉讼案件，并在松江、奉贤、青浦、金山设有4个审判点。

由于审判点远离院部，仅立案材料的来回传递就成了一个大问题，闵行区法院需要每天安排人手来往奔波于4个区之间，路途长、时间久、效率低不说，人力成本也大幅上升。

如何进行高效地材料运转，这成了摆在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

督导委的立审执兼顾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进行材料运转方案调研时，开始考虑如何充分运用技术室的力量。于是，委员会先对案件材料进行区分，将部分可用电子版进行传输的“急件”交给技术室，技术室利用法院内网进行在线传输，先审先核。同时，另一部分必须由纸质文件形式进行传输的“普件”，委员会协调院法警大队每周集中两个半天进行交换，并对传输和交换流程及文件分类进行标准化规范。于是，在保证立审执效率的基础上，法院对人力资源进行了最大限度的优化使用，问题迎刃而解。

据悉，督导委创设一年来，通过召集“立审执兼顾协调会”“立审执专项调研”“跨部门协调会”的形式，对院领导交办的20余项立审执事务协调工作进行了“标准化”分解、“定制化”融合，逐渐打通了制约立审执质效提升的难点和堵点，理顺了长期困扰一线的分案排期、警力资源优化利用、犯罪线索移送等老大难问题。

督导委就审判管理与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交流。 王 伟 摄

■解决“老大难”

2019年12月，又到了法院清积案的关键时期。2019年以来，闵行区法院在这方面不断下苦功，实现了老案大幅下降，法院收结比预计达100%。

“老案清理功不可没。”经手司法审计鉴定评估工作的立案庭工作人员何燕萍深有感触：“我是在2018年11月接手司法鉴定工作的，当时审管办在清查全院超过18个月的老案，据业务庭反映，其中大部分案件超期的原因是司法委托机构未能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于是，督导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对司法委托事项超过90天未出具报告的在办案件逐一进行核查，梳理出35件需督办案件。

随后，督导委要求相关庭室和承办人对35件案件涉及的相关司法委托机构发送催告函，再次明确责任义务。

催告函发出的第一周，法院收到书面复函26件，电话回复9件，回复率100%，第二周8件案件完成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3件案件暂缓、撤销评估工作，第三周9件案件完成评估，4件案件撤销评估，第四周8件案件完成评估，3件案件撤销评估，司法委托事项完成率100%。

对督办过程中发现的人身医学鉴定难、财务情况审计难、房屋现状评估难等突出问题，督导委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共商对策。日前，《上海闵行法院司法委托指南2019》已经出台，《指南》详细梳理了审计、审价、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自主网络拍卖等案件的申请委托格式及必要材料，为法官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委托服务。

■欢迎拨打“12368”

每个工作日，12368诉讼热线服务中心是闵行区法院“最热闹”的地方之一。

“您好，谢谢您的鼓励，我们一定再接再厉”“您好，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欢迎拨打12368”，接线员们不停地与来电的当事人交流着。一根电话线，悄然连着老百姓的期盼和法院的司法为民。

“12368热线工单答复率、工单处理结果满意度是考核一家法院服务人民群众成果的一个重要方面。”闵行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章国栋告诉记者，法院高度关注诉讼服务平台的各项工作。“以前群众来信反映热线对接回复慢，热线工作人员也会一声叹息，他们很无奈于督促回复效率低的现象。”于是，一场头脑风暴开始了，审判纪律作风监督委员会掀起了“集思路、纳良策”的讨论热潮，为解决群众与法官顺畅沟通问题动起脑筋。

通过调研，委员会提出“查、挂、交、督”标准四法，即对工单的办理态度、办理效率、办理结果开展自查，对办理周期较长的事项实行“挂号件”督办，对“应解决，未解决”事项进行后续交办，会同纪检组进行专项督查，多措并举，确保热线事项得到有效落实。

“如今，我们闵行区法院的工单代办率已经由年初的53.73%下降为0%，按期答复率由98.85%上升为100%，回访满意度由82.5%上升为95.8%。”章国栋微笑着告诉记者。

■源头导向激活力

2019年12月11日，闵行区法院的内网上发布了新一期《发改案件解析》。当天中午，曾出过三位全国劳模、被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的闵行区法院颛桥法庭小食堂里人头攒动，一场边讨论边吃饭的午餐开始了。

利用午餐时间彼此交换对疑难法律问题的看法、了解最新的裁判思路和观点，这是这家法庭独有的风景，当天的主题就是新一期的《发改案件解析》。

颛桥法庭庭长黄红红告诉记者：“以前《发改案件解析》下发后，大家因为工作忙，常常放在一边，督导委员介入改版后，大家学习的热情高了。”

黄红红拿出2018年和2019年的两本《发改案件解析》，记者发现，之前的刊物以月为单位，内容大多为对上级法院发改案件前后文书的机械性复制。如今的刊物以季为单位，文章短小精悍，值得学习借鉴的二审观点一目了然。

“发改案件传达着上级法院法官对案件的法律认知，是适法统一的好教材。”黄红红说，但她坦言，如果只是单靠审管办专人负责对发改案件进行文书罗列，这种传统模式会造成读本的可读性差，所以，需要一个团队的共同精细加工，这样才能让读者既快又好地汲取营养。

记者了解到，自从督导委接过“精加工”的担子后，督导委的成员们凭借多年的审判经验，在发改案件的文书中寻找打通读者“任督二脉”的点睛之笔，指导法官自主管理团队把几页甚至几十页的文书浓缩成几百字的点评。

“通过这项工作，我们希望能让老法官的经历成为年轻法官的能力，让老法官的经验盘活年轻法官的思路。”督导委秘书长张倩说。

■大刀阔斧的“信息化”

年底到了，闵行区法院的大法庭内，裁判文书智能分析辅助系统验收会正在进行。2019年，闵行区法院启动了《裁判文书智能分析辅助系统》开发项目，督导委带领法官自主管理团队对系统优化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并在实践中提出13项改进意见。

项目负责人、闵行区法院技术人员曹颖莺向记者提供了一份《裁判文书智能分析辅助系统的使用反馈报告》，其中，文书纠错、批量纠错、语料库等模块的改进评测结果一目了然。

“我们的开发思念和思路得到了上级法院的认可，不久之后，这个系统的升级优化就能为全市法院的法官们带来便利了。”曹颖莺充满期待地说。

一年来，督导委对信息化审判工具先行先试，大力推广，并将信息化水平纳入审管督导工作的重要环节，推进末端应用，信息化建设在闵行区法院的审判工作中从配套性手段转变为关键性因素。

“我们推进了电子印章系统，为业务部门尤其是各个派出法庭减轻了事务性工作负担，提高了办案效率；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覆盖率达到94.71%，实现了文字智能识别和自动抓取；推进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应用，大大减轻书记员工作负担；推进‘左看右写’电脑显示器和音字转换设备的安装配备，大大提高法律文书书写效率。”曹颖莺说。

让规范成为习惯，使习惯符合规范

采访的最后，记者对闵行区法院审判管理监督指导委员会一年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发现如今的闵行区法院已经形成了“一模式、一机制、一套组合拳”。

首先，该院建立了审判监督管理新模式，形成以院领导宏观管理、督导委定向管理、职能部门统筹管理、庭领导直接管理、法官自主管理的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监管新模式。

其次，该院优化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依托督导委、法官自主管理团队破解审判运行机制中的难点问题，对审判一线的实际需求，进行“订单式”督办、“贴近式”问诊，直击痛点。

最后，该院打出了统筹管理的组合拳，以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制度，辅以灵活多样的工作推进平台，畅通了内部沟通和外部协调渠道，增强了审判监督管理的合力。

随着督导委工作的不断深入，闵行区法院质效提升的效果也逐渐显现，案件收结存实现“两升一降”，结收比位居基层法院前列，司法公信力34项核心指标不断向好，这表明，该院在实践中正逐渐走出了一条审判监督管理方式转型升级的新路子。

“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如何加强人民法院的内部监督和管理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希望通过督导委的规范化运作，让规范成为习惯，使习惯符合规范，并持之以恒，常态运作，推动营造风清气正、注重规范的氛围，提升审判工作规范化水平。”闵行区法院院长席建林坦言。

对于未来的工作，席建林有着清醒的认识。在闵行区法院的未来发展规划图中，督导委将继续在全力营造全员管理、民主监督、有效指导的工作氛围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督导工作的可复制性，提高可接受度，更加注重在审判监督管理及审判责任评定中形成自主化、专业化意见。“这样既严格落实树立标准意识，又顺势而为激发内生活力，使集体智慧和经验总结成为审判管理决策的有益补充，为打造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闵行模式贡献智慧。”席建林表示。

同时，闵行区法院也将进一步推进督导委协调多方力量解决问题的成功实践，为完善审判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提供有益探索，变量靠方法，常量靠机制，如何从问题里发现需求，在方法中寻找规律，用系统思维将问题串联，用机制建设将方法固化，做好深加工。

“在建设智慧法院的大趋势下，信息化对审判能力的优化效果越来越明显。我们希望督导委和自管团队能率先养成适应信息化要求的思维方式和善用信息化应用的工作习惯，形成主动拥抱信息化变革的管理格局，深挖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潜力，实现对审判执行工作流程的科学化、信息化‘再造’，依托最新信息技术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席建林告诉记者。

督导委赴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调研审判管理。 王 伟 摄